# 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及贈與稅路局臨櫃申辦

簡報人:許惠蘭

日期:108年8月

# 遺產產稅

#### 什麼人死亡應該辦理申報?

- 1. 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我國國民, 在境內外遺有財產者。
- 2.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及 非我國國民,在我國境內遺有財 產者。

#### 誰是納稅義務人?

- 1. 有遺屬執行人者,為遺屬執行人。
- 2. 無遺屬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 無遺屬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 什麼時候申報?向那裡申報?

- 1.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 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 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2.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一律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 3. 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在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以3個月為限。

#### 那些財產要合併申報?-1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的不動產(土 地、房屋),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 產價值的權利(如現金、黃金、車 輛、股票、存款、公債、債權、信 託權益、獨資合夥之出資、礦業 權、漁業權···等)。

#### 那些財產要合併申報?-2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養子女)或其代位繼承人等)、父母、兄弟或其代位繼承人等)、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

# 遺產價值如何計算?

- 1.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2. 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等有價證券, 以證券市場收盤價為時價。
- 3. 未上櫃且非與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 事業之出資額,以該公司或該事業資 產淨值估定其時價。

# 免稅額多少?

被繼承人的免稅額為新臺幣1,200 萬元,如係軍、警、公、教人員因 執行任務死亡,經提出其死亡時服 務機關出具的執行任務死亡證明書 者,加倍扣除,即免稅額為新臺幣 2,400 萬元。

- 1.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扣除新臺幣493萬元。
- 2.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 50 萬元。 其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 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新臺幣 50 萬元。

- 3.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123萬元。
- 4. 前三項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現行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新臺幣618萬元。

5.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 50 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新臺幣 50 萬元。

- 6.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 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 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 全數,並列管5年。
- 7. 被繼承人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 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前6年),60%(前7年), 40%(前8年),及20%(前9年)。

- 8.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9.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10.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新臺幣 123 萬元。
- 11. 主張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彙整-免遺產稅或減少遺產價值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法)
- 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
- 三、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文化資產保存/法)
- 四、水源特定區。(自來水法、水源特定區減免標準)
- 五、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等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水利法)
- 六、土地訂有375租約。

# 第16條不計入遺產總額-1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第16條不計入遺產總額-2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9萬元以下部分。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 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 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關為公眾通行道路之 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 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 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稅額計算

遺產總額一免稅額一扣除額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稅率一累進差額

=應納遺產稅額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條

課稅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50,000,000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	00 15%	2,500,000
100,000,001以上	20%	7,500,000

# 其他

- 一、未辦繼承登記-38年6月14前死亡免申報
- 二、特別的應繼分-74年6月4日前繼承養子女為婚生子女1/2。
- 三、保險要計入遺產總額嗎?(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號函)

# 贈樂稅

#### 誰應該辦理申報?

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就其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

#### 所稱贈與的「財產」?

所稱贈與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如土地、房 屋、現金、股票、存款、公債、債權、專利 權及信託權益……等。)

#### 誰是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或應納稅款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國內無可供執行的財產,或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那些財產移轉,以贈與論?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 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 不動產。

#### 那些財產移轉,以贈與論?

四、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份。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 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 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 有者,不在此限。

#### 那些財產移轉,以贈與論?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 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 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 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七、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 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追加 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 益之權利者。

# 什麼時候申報?

- 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 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 發生(即贈與日,贈與契約訂日) 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 二、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220萬元以 下者,可免申報,但因辦理產權移 轉登記需要,仍應辦理申報。

#### 向那裡申報?

- 一、向贈與人贈與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二、贈與人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 國民及非我國國民,一律向臺北國 稅局申報。
- 三、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在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以3個月為限。

#### 贈與價值如何計算?

- 1.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2. 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等有價證券, 以證券市場收盤價為時價。
- 3. 未上櫃且非與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 事業之出資額,以該公司或該事業資 產淨值估定其時價。

# 免稅額多少?

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其 贈與次數及受贈人數多寡, 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 稅額 220 萬元。

一、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之土地增 值稅、契稅,可憑已繳納稅單影本 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前開稅款依法 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實際上若由贈 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應以贈論, 一併列入贈與總額中計算。

二、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份,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所稱附有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但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不得扣除。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應計入贈與總額後,以同額列為扣除額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 第20條不計入遺產總額-1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 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 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第20條不計入遺產總額-2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如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 稅額計算

本次贈與財產總額十本年度前次 贈與總額一免稅額一扣除額 = 課稅贈與淨額

課稅贈與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 應納贈與稅額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9條

課稅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申報實務-贈與稅

# 二親等間土張實案件



大綱

壹、總則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叁、作業程序

###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 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贈與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 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贈與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四、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四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得跨局申報:

### (一)<u>不動產:</u>

- 1. 土地及房屋: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或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稽徵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 2. <u>申報扣除由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u>,應檢附已繳納之稅 單影本等證明文件。惟扣除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u>五十</u> 萬元,但該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扣除金額不受限 制。
- 3. 申報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現金: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 (三)<u>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u>:應檢附贈與契約書、持股 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 (四)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 (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 五、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得跨局申報:
- (一)<u>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u>: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 (二)<u>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u>:應檢附贈與契約書、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三)配偶相互贈與:應檢附贈與契約書。
- (四)<u>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u>:應檢 附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 六、前二點贈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 (一)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 (二)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 (三)農地回贈案件。
- (四)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 (五)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 (六)遺贈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改課受贈人)
- (七)遺贈稅法第5條、第5條之1、第20條之1規定案件。(視同贈 與、信託)

### 叁、作業程序

- 一、臨櫃申報地點不受贈與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可自行選擇收件單位 完成贈與稅申報。
- 二、不適用案件,請仍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三、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 (一)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 (二)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